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聯合公告

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第一上海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要約的開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7)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

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或公佈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是否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

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及7)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7)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示)。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璇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3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